

专业代码：050301

新闻学专业（体育新闻）本科培养方案

（从 2012 年起执行）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备人文、社会科学素养，拥有扎实的新闻传播理论和体育新闻业务知识，能在各类新闻媒体及出版单位、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相关领域，从事新闻传播、媒介管理、公关及广告等方面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二、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体育）新闻学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受到（体育）新闻传播技能的基本训练，掌握（体育）新闻传播及相关领域工作要求的基本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掌握新闻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2. 掌握新闻采访、写作、编辑、评论、摄影等业务知识和基本技能；
3. 具有体育新闻传播专业及相关行业要求的基本能力；
4. 熟悉国家有关体育及新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5. 了解新闻传播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
6.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具有一定的批判性思维能力和创新意识；
7. 具备较高的文学素养和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能较好完成国际交流与团队合作活动。

三、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一）主干学科

新闻学、体育学

（二）主要课程

新闻理论、传播学原理、中外新闻事业史、媒介伦理与法规、新媒体导论、媒介经营与管理、新闻采访与写作、新闻编辑、体育评论、摄像基础、摄影基础等。

四、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军事训练、毕业论文、专业实习、创新实践、社会实践等。

五、主要专业实验

报刊编辑技术、非线性编辑技术、平面设计应用技术、摄影类实验项目课程、演播室技术等。

六、修业年限、学分和授予学位

（一）修业年限

四年。

（二）学分

145 学分。

（三）授予学位

文学学士。

七、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类型、学时和学分分配、开课时间、课外实践安排等见表 1。

八、课外实践要求

（一）毕业论文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论文评审通过、修改通过者，准予获得 4 学分。论文评审不通过者，不予获得学分。允许在毕业后 1 年之内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论文评审通过者，准予获得 4 学分。

（二）专业实习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需完成专业实习，共计 8 学分。其中校内实习 2 学分，校外实习 6 学分。实习考核成绩及格以上者方可获得专业实习学分。未参加实习（包括中途离开）或实习不及格的学生不能不可获得专业实习学分。

（三）创新实践活动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需参加创新实践活动，共计 6 学分，其中创新创业教育和科

研训练 2 学分、新闻业务技能比赛 2 学分，学术活动 2 学分。

（四）社会实践活动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需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共计 2 学分。社会实践活动包括社会调查和志愿服务等。

以上内容详见《新闻学专业学生课外实践活动说明》。

九、说明

（一）课程安排

必修课主要安排在第一至第三学年完成，专业选修课安排在第三学年完成，公共选修课教务处统一安排第三至第四学年完成。

其中，公共必修课《形势与政策》课程安排在第一至第四学年，共八个学期，包括《时事政治》与《职业发展和就业创业指导》两个部分的内容；学生必须参加两个部分内容的学习，通过后方可获得该课程学分。

（二）奖励学分

1. 运动等级、运动成绩奖励

学生在校期间运动等级达到三级奖励 1 学分，达到二级奖励 2 学分。同一单项或同类项目以通过的最高运动等级记取一次奖励学分。

2. 科学研究奖励

学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全国二级学会组织的学术报告会上做 1 次报告，或在全国核心学术刊物上每发表 1 篇论文，或以课题组正式成员每参加 1 项部委级以上科研课题，奖励 2 学分。

3. 计算机奖励

学生参加全国计算机水平考试，获得三级证书奖励 2 学分。

4. 专业技能奖励

学生在校期间，创作的新闻作品获得国家级奖励，奖励 2 学分。

学生各项奖励学分总和不得超过 4 学分。学生获得的奖励学分，可依次免修相等学分的公共选修课或专业选修课。

（三）体质健康标准

学生在校期间，须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方可毕业。

执 笔 人：毕雪梅、卢雪

专业负责人：张玉田

新闻学专业学生课外实践活动说明

一、毕业论文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须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 1 篇。

（一）师生互选和开题

学生在第六学期期末进行论文开题，论文工作周期要求不少于十一个月。在开题报告环节，教研室以 3-4 名导师组成专家评审组，对学生论文的选题情况进行评议。

（二）论文撰写、中期检查和完成论文

学生论文开题后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展开论文的调研工作，并于第七学期结束前按照学校规定，由教研室组织指导教师和学生接受中期检查。学生应在第八学期开学初完成论文。

论文终稿需要符合论文写作格式规范（详见《体育传媒系本科论文写作规范》）。论文中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要求来源于（体育）新闻传播学体系；逻辑分析层次清楚，文字简练通顺，结论正确、合理；字数 8000—10000 字为宜。

（三）答辩

学生应在第八学期期中进行论文答辩。答辩阶段流程可分为答辩资格审核、答辩会、论文修改、二次答辩会、评优和论文分数认定、学分认定等几个环节。

1. 答辩资格审核环节。答辩前，由各教研室组成专家评审组，审核论文质量是否达到答辩标准，并由专家组成员、指导教师、学生填写审核通过书后，方可进入答辩环节。专家评审组可推荐优秀论文若干。

2. 答辩会环节。答辩会采取 5+5+30 的方式进行：学生自陈报告 5 分钟，答辩 5 分钟，答辩结束后，各答辩小组召开 30 分钟的短评会，对本组论文进行集中评议。最终由答辩组确定优秀论文每组 1-2 篇、每篇论文修改意见以及未通过答辩名单。

3. 论文修改意见环节

答辩结束后，根据答辩小组所给的修改意见，学生与指导教师协商并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指导教师。

4. 二次答辩环节

答辩未通过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论文，并提交二次答辩申请。答辩小组通

过申请后，进行二次答辩。二次答辩未通过者，认定为本次论文不通过。

5. 评优和论文分数认定环节

答辩资格评审小组、答辩小组共同推出的优秀论文，被认定为系级优秀论文；在此基础上，选出校级优秀论文。在论文修改后，由答辩小组最终给出论文分数。

6. 学分和学位认定环节

毕业论文评审通过、修改通过者，获得毕业学分、准予毕业，并根据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确定是否授予学士学位。论文评审不通过者，不得毕业，发给结业证书，允许在1年之内修改，修改后论文评审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但不授予学士学位。评审仍通不过者，不得进行第2次修改（详见《北京体育大学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7. 纸质版、电子版论文归档

论文答辩工作结束后，指导教师提交学生论文装订版、电子版、书面版论文质量分析报告，报告包括：基本情况、所指导的学生分数分布、中期检查情况、指导论文过程中的成绩和问题。并与《教师指导手册》一起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提交教研室。教研室最终写出《本科生毕业论文质量评价总汇》后提交系教务办公室，系教务教师完成论文入库工作。

毕业论文工作的详细要求见《北京体育大学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管理办法》和《体育传媒系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二、专业实习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应完成两个阶段的实习任务，共计8学分。第一阶段为校内实习，第二阶段为专业实习。

（一）校内实习

学生应在第二学年参加院系统一安排的校内实习。校内实习是指学生到校内部各部门、单位实习，协助各部门完成日常事务性工作，培养学生基本的行政能力和写作、人际沟通等能力。第二学期结束前，学生上交实习心得、实习单位评价及反馈，辅导员结合学生表现及实习单位打分，给出最终分数，成绩合格，学生获得2学分；

（二）毕业实习

第四学年秋季学期需到有关新闻媒体或其他相关部门完成6个学分，不少于16周的专业实习。原则上，论文指导教师为学生专业实习的指导教师。学生在进驻实习单位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向院系提交实习回执和负责人联系方式，撰写并上交实习计划，对实习工作和目标做出明确规划。在实习过程当中，针对遇到的问题，学生应及时向指导教师联系，并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实习八周时，学生需将实习心得体会以书面方式交指导教师，总结阶段性实习情况以及工作中的心得。在实习当中，学生需保留好实习成果，在实习结束后以获奖证书、光盘、纸质和电子版成果以及实习工作照等形式的各类材料连同实习总结、实习单位反馈一同交给指导教师。学生上交的材料为实习成绩的重要评判标准。指导教师在汇总、整理学生材料后，上交实习指导总结，并根据各位同学实习表现，给出实习成绩，成绩合格，学生获得6个学分。

专业实习工作的详细安排见《北京体育大学本科专业实习管理办法》。

三、创新实践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需参加创新实践活动，共计6学分。其中新闻业务技能比赛2学分，科研训练和创新创业活动2学分，学术活动2学分。

（一）新闻业务技能比赛

学生在校期间须参加传媒系组织的新闻业务技能展示大赛，其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1次，或获得三等奖2次，或参加两届大赛，由组委会专家委员会审核确认，可获得2学分。

（二）科研训练和创新创业活动

第三学年秋季学期开展科研训练，由传媒系组成专家评审组，学生先提交训练计划，计划通过后，在指导教师带领下，完成一个学期的科研训练任务。期末提交科研训练结题报告，经专家评审组审核通过后，获得2学分。科研训练倡导本科生参与教师的课题研究，其中优秀者将被推荐参加各级学术会议以及专业期刊发表。

学生的科研训练可以独立完成，也可以自愿组成科研团队。团队人数视需要而定，一般不超过3人，特殊情况须由指导教师向专家评审组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增加团队人数，但不超过6-8人。科研训练结题报告不能替代学位论文，但鼓励选择同一方向的连续性研究作为学位论文的选题。

在第四学期之前获得校级以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立项的学生，按照自愿原则，可以替代科研训练，在顺利完成项目后，获得 2 学分。在第五学期之前获得校级以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立项的学生，按照自愿原则，可以替代科研训练，在顺利完成项目后，获得 2 学分。

（三）学术活动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 20 次学术活动，包括听学术讲座，听论文报告等。但其中要有不少于 10 次为传媒系举办的“传媒之声”讲座活动。参加学术活动考勤方式以小票或出勤记录情况为准进行统计，其中学生个人参加的学术活动以主办单位的学术小票作为考勤依据，院系组织参加的以年级考勤记录为准，第八学期中后期经辅导员汇总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办公室，获得 2 学分。

四、社会实践

学生在校期间需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共计 2 学分。其中社会调查 1 学分，志愿服务 1 学分。

（一）社会调查

学生在第一学期结束后的寒假假期完成由年级统一布置的社会调查活动，要求在假期当中，学生以专业视角深入调查、搜集材料、整合分析，假期结束后以书面报告的形式上交调查结果。调查结果应有原创的文字、图片和数据等支撑。调查结果由年级收齐统一评分，成绩合格获得 1 学分。学生自主参与其他社会调查，获得年级审核通过，可代替统一布置社会调查。

（二）志愿服务

要求学生在校期间至少 2 次参与社会或校系举行的重要学术、外事、体育比赛或其他重大项目的志愿服务工作，学生提交工作时间、内容及实践活动报告、相应志愿服务证名、证书，年级审核通过，获得 1 学分。